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田林县人民医院内科一病区、二病区及外科一病区、二病区治疗设备带更换维修项目（重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氧气系统管线与元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吸引系统管线与元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设备带及呼叫系统、床头电器配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南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奥奇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